**109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中小學大隊接力競賽實施計畫暨競賽規程**

一、依 據：花蓮縣政府109年8月5日府教體字第1090149129號函。

二、比賽宗旨：提倡校園運動風氣，建立持續運動習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

七、比賽日期：109年11月13日至11月14日

八、比賽地點：花蓮縣立田徑場（花蓮體中）。

九、比賽分組：除高中職外，國民中小學依據108學年度各校平均班級人數分類分組：國中A類為平均班級人數22（含）人以上學校，B類為平均班級人數未達22人學校；國小甲組A類為平均班級人數22（含）人以上學校，B類為平均班級人數12（含）人以上未達22人學校，乙組為平均班級人數未達12人學校。分類分組名單詳如附件一。

1. 國小組：混合甲組、混合乙組。
2. 國中組：體育班混合組、七年級混合組、八年級混合組、九年級混合組。
3. 高中組：男子組、女子組。

十、參賽人數：每參賽單位報名至多24人，下場比賽人數20人（混合組男女生各10人）。每場次參賽選手每人限跑一棒次，不得重複；但若該班班級人數同一性別未滿10人，或正好10人，但其中有身心障礙或特殊疾病不得參加者，則同意學生重複跑之情形。

十一、參賽資格：

（一）除高中男子組及女子組至多得報名2隊外，其餘國中小各組限報名1隊參加。

（二）組隊方式：

1.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及國中體育班混合組以校為單位組隊。

2.國中各年級混合組A類學校，限以原班級組隊，國中各年級混合組B類學校，得跨班級組隊，報名時請檢附參賽班級全班學生名冊。

3.國小混合甲組A類學校，限以原班級組隊，國小混合甲組B類學校，得跨班級組隊，報名時請檢附參賽班級全班學生名冊。

4.國小混合乙組得跨年級組隊。

（三）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文件備查。

十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0月30日（五）24：00止。

（二）注意事項：

1.請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列印報名資料並加蓋學校關防及承辦人員職章，併同附件二之「學校參賽切結書」（國中各年級混合組及國小混合甲組另應檢附參賽班級全班學生名冊），於109年11月6日（五）17：00前，寄達或專人親自送達975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32號—北林國小朱天德校長收，信封上並請註明【109年幸福城市盃中小學大隊接力競賽】。

2.各參賽單位可報名選手至多24人，職員得置領隊及指導各1人，導師人數則與實際報名參賽班級數同。若寄達或專人送達之紙本資料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紙本資料為準。

3.本競賽一律採線上報名並繳送紙本資料，網址：https://reurl.cc/ygLjVD

4.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5.有關競賽報名疑問，請洽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朱天德校長，電話：03-8762554（北林國小）或手機0937-166945。

6.比賽道次、組別抽籤會議訂於109年11月4 日（三）14：30，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舉行（不另函通知），單位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且不得有異議。

十三、競賽規則：

（一）下場比賽人數：實際下場人數每隊20人，每棒次跑100公尺。

（二）混合組棒次安排：女生須先完成前10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11棒次（含）後亦可安排女生接棒。

（三）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

（四）比賽時不可穿著釘鞋（含足球鞋及棒球鞋）下場，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五）比賽場地於109年11月12日（四）08：00〜16：00全天開放練習。

（六）採用「109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中小學大隊接力賽競賽規則」（如附件三）。

（七）各校（班）組隊時，應充分了解學生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賽，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

十四、獎勵：

（一）獲得各組1-6名單位之選手，頒發個人獎狀1紙（依報名人數核發）。實際出賽前6名選手，請各校另予記功或嘉獎勉勵。

（二）獲得各組第1名之優勝單位，指導人員及導師（依秩序冊所列為主）將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註：同一錦標僅以最高獎勵敘獎）；非縣屬單位則由花蓮縣政府函請所屬機關敘獎之。

（三）本競賽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及相關支援人員，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

十五、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名運動員與所屬團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由大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將不予重賽。

（二）參賽單位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言行或延誤、妨礙比賽者，除仲裁委員予以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選手毆打裁判員（經仲裁委員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以及該單位參加次年賽會比賽之權利。

2.職員毆打裁判員（經仲裁委員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1）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以及該單位參加次年賽會比賽之權利。

（2）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主辦單位辦理之任何賽事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仲裁委員當場勸導仍無效，致使比賽無法在10分鐘內恢復進行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報請大會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年賽會比賽之權利。

十六、申訴：

（一）比賽終了，各參賽單位若認為發生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時，應由領隊於該項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15分鐘內，通知仲裁委員會執行秘書對比賽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繳交保證金3,000元，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大會受理後，應立即召開仲裁委員會議，針對抗議事項討論，若申訴成功即退還保證金，否則由大會沒收充當活動雜支費用。

（三）申訴以仲裁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本實施計畫暨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

附件一之一

109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中小學2000公尺大隊接力競賽學校類組名單

|  |
| --- |
| 高中男子組以校為單位，至多可報名2隊，每隊上場20人，候補至多4人。 |
| 不分類 | 花蓮高中 | 花蓮體中 | 花蓮高工 | 花蓮高農 | 花蓮高商 | 光復商工 | 玉里高中 | 四維高中 |
| 海星高中 | 慈大附中 | 上騰工商 | 　 | 　 | 　 | 　 | 　 |
|  |  |  |  |  |  |  |  |  |
| 高中女子組以校為單位，至多可報名2隊，每隊上場20人，候補至多4人。 |
| 不分類 | 花蓮高中 | 花蓮女中 | 花蓮體中 | 花蓮高工 | 花蓮高農 | 花蓮高商 | 光復商工 | 玉里高中 |
| 四維高中 | 海星高中 | 慈大附中 | 上騰工商 | 　 | 　 | 　 | 　 |

|  |
| --- |
| 國中體育班混合組以校為單位，限報名1隊，每隊上場20人，候補至多男女各2人。 |
| 不分類 | 美崙國中 | 國風國中 | 自強國中 | 宜昌國中 | 化仁國中 | 光復國中 | 瑞穗國中 | 玉里國中 |
| 三民國中 | 　 | 　 | 　 | 　 | 　 | 　 | 　 |

|  |
| --- |
| 國中七年級混合組限以原班級組隊，限報名1隊，每隊上場20人，候補至多男女各2人。 |
| A類 | 美崙國中 | 花崗國中 | 國風國中 | 自強國中 | 吉安國中 | 宜昌國中 | 化仁國中 | 新城國中 |
| 壽豐國中 | 光復國中 | 玉里國中 | 海星國中 | 慈大附中 | 　 | 　 | 　 |
|  | 　 | 　 | 　 | 　 | 　 | 　 |  |  |
| 國中七年級混合組得跨班級組隊，限報名1隊，每隊上場20人，候補至多男女各2人。 |
| B類 | 秀林國中 | 平和國中 | 鳳林國中 | 萬榮國中 | 富源國中 | 瑞穗國中 | 玉東國中 | 三民國中 |
| 富里國中 | 富北國中 | 東里國中 | 豐濱國中 | 　 | 　 | 　 | 　 |
|  |  |  |  |  |  |  |  |  |
| 國中八年級混合組限以原班級組隊，限報名1隊，每隊上場20人，候補至多男女各2人。 |
| A類 | 美崙國中 | 花崗國中 | 國風國中 | 自強國中 | 吉安國中 | 宜昌國中 | 化仁國中 | 新城國中 |
| 壽豐國中 | 光復國中 | 玉里國中 | 海星國中 | 慈大附中 | 　 | 　 | 　 |
|  | 　 | 　 | 　 | 　 | 　 | 　 |  |  |
| 國中八年級混合組得跨班級組隊，限報名1隊，每隊上場20人，候補至多男女各2人。 |
| B類 | 秀林國中 | 平和國中 | 鳳林國中 | 萬榮國中 | 富源國中 | 瑞穗國中 | 玉東國中 | 三民國中 |
| 富里國中 | 富北國中 | 東里國中 | 豐濱國中 | 　 | 　 | 　 | 　 |
|  | 　 | 　 | 　 | 　 | 　 | 　 | 　 | 　 |
| 國中九年級混合組限以原班級組隊，限報名1隊，每隊上場20人，候補至多男女各2人。 |
| A類 | 美崙國中 | 花崗國中 | 國風國中 | 自強國中 | 吉安國中 | 宜昌國中 | 化仁國中 | 新城國中 |
| 壽豐國中 | 光復國中 | 玉里國中 | 海星國中 | 慈大附中 | 　 | 　 | 　 |
|  | 　 | 　 | 　 | 　 | 　 | 　 | 　 | 　 |
| 國中九年級混合組得跨班級組隊，限報名1隊，每隊上場20人，候補至多男女各2人。 |
| B類 | 秀林國中 | 平和國中 | 鳳林國中 | 萬榮國中 | 富源國中 | 瑞穗國中 | 玉東國中 | 三民國中 |
| 富里國中 | 富北國中 | 東里國中 | 豐濱國中 | 　 | 　 | 　 | 　 |

附件一之二

109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中小學2000公尺大隊接力競賽學校類組名單

|  |
| --- |
| 國小混合甲組限以原班級組隊，限報名1隊，每隊上場20人，候補至多男女各2人。 |
| A類 | 明義國小 | 明廉國小 | 中正國小 | 中原國小 | 忠孝國小 | 鑄強國小 | 北埔國小 | 宜昌國小 |
| 北昌國小 | 玉里國小 | 中城國小 | 東華附小 | 海星國小 | 　 | 　 | 　 |
|  |  |  |  |  |  |  |  |  |
| 國小混合甲組得跨班級組隊，限報名1隊，每隊上場20人，候補至多男女各2人。 |
| B類 | 明禮國小 | 明恥國小 | 信義國小 | 復興國小 | 中華國小 | 北濱國小 | 新城國小 | 康樂國小 |
| 吉安國小 | 稻香國小 | 光華國小 | 南華國小 | 化仁國小 | 太昌國小 | 壽豐國小 | 志學國小 |
| 鳳林國小 | 光復國小 | 太巴塱國小 | 大進國小 | 瑞穗國小 | 富里國小 | 秀林國小 | 崇德國小 |
| 和平國小 | 水源國小 | 慈中附小 | 　 | 　 | 　 | 　 | 　 |
|  | 　 | 　 | 　 | 　 | 　 | 　 |  |  |
| 國小混合乙組得跨年級組隊，限報名1隊，每隊上場20人，候補至多男女各2人。 |
| 不分類 | 國福國小 | 嘉里國小 | 豐山國小 | 豐裡國小 | 平和國小 | 溪口國小 | 月眉國小 | 水璉國小 |
| 鳳仁國小 | 北林國小 | 長橋國小 | 大榮國小 | 林榮國小 | 西富國小 | 大興國小 | 瑞北國小 |
| 瑞美國小 | 鶴岡國小 | 奇美國小 | 舞鶴國小 | 富源國小 | 豐濱國小 | 港口國小 | 靜浦國小 |
| 新社國小 | 源城國小 | 樂合國小 | 觀音國小 | 高寮國小 | 松浦國小 | 春日國小 | 德武國小 |
| 三民國小 | 大禹國小 | 長良國小 | 東里國小 | 明里國小 | 吳江國小 | 學田國小 | 永豐國小 |
| 萬寧國小 | 東竹國小 | 富世國小 | 西寶國小 | 景美國小 | 三棧國小 | 佳民國小 | 銅門國小 |
| 銅蘭國小 | 文蘭國小 | 萬榮國小 | 明利國小 | 見晴國小 | 馬遠國小 | 紅葉國小 | 西林國小 |
| 卓溪國小 | 崙山國小 | 立山國小 | 太平國小 | 卓清國小 | 卓樂國小 | 古風國小 | 卓楓國小 |

附件二

學校參賽切結書

 本校業已審核參加「109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中小學大隊接力競賽」之選手資格，其中並無違反競賽規程之規定者；倘有不實，願依競賽規程所訂罰責辦理，特立切結。

此 致

花蓮縣體育會

立切結學校： （學校關防）

附件三

109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中小學大隊接力競賽比賽規則

1. 所謂「大隊接力賽跑」，意指20人x100公尺接力比賽，每隊報名至多24人，下場比賽20人（混合組男女生各10人），每人跑100公尺，混合組之女生須先完成前10棒次，11～20棒次始可安排男生。參加大隊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全隊的式樣、顏色必須一致，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內穿緊身衣、褲不受限制）。違反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准出場比賽。比賽中違反，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比賽時不能穿著釘鞋（含足球鞋及棒球鞋）下場，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2. 接力區為20公尺。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助跑、接力棒傳接。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為接力區入口線後。
3. 在400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選手在彎道跑道時，若踩內線，則每次加總時間5秒），第四棒選手通過320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分道比賽時，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如使用自粘膠帶，最大面積為5公分＊40公分，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不分道比賽時，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
4.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第六棒(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
5.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未完成傳接時掉棒，必須由傳棒者拾回完成傳接（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傳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撿拾接力棒，但不可因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
6. 接力棒的傳接，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
7.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每隊加總時間5秒。
8.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9. 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均可替換。
10. 比賽方式：預賽採電子抽籤分組，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決賽道次依45367821進行編配。
11. 接力隊的正確名單與棒次，應在每輪比賽前90分鐘至檢錄處正式提出。
12. 參賽選手須於比賽前30分鐘，至檢錄處檢錄。
13. 違反運動道德者，取消該隊全隊參賽資格。
14. 各校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以後犯規則每隊每次加總時間5秒。